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陳子璇

被告 陳欣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34號）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